

##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行專訴字第 48 號 第 102209860 號「電源供應裝置」新型專利舉發 事件一審行政判決

### 【爭點】

系爭專利說明書【先前技術】欄所載內容及第一圖之「習知」電源供應裝置之電路方塊圖，申請人雖承認屬先前技術，但主張在提出系爭專利申請案之前從未對外公開過該等內容，該等內容是否仍為判斷系爭專利不具專利要件之適格證據。

### 【案件事實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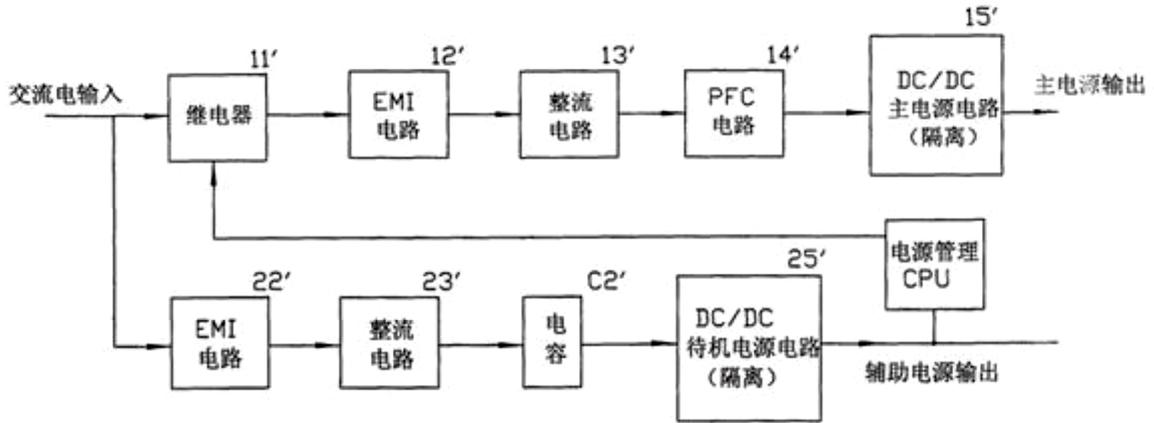
系爭專利是關於一種具有低待機功耗的電源供應裝置，原告係專利權人，參加人（舉發人）所提之證據 1，為系爭專利說明書【先前技術】欄所載內容，及第一圖之習知電源供應裝置之電路方塊圖，主張證據 1 與證據 2~4 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。

### 【判決見解】

於行政訴訟攻防中，針對證據 1 之證據能力（又稱證據適格性），原告援引美國專利審查基準及證據 1 對應之美國案，訴稱證據 1 之【先前技術】欄所載內容及第一圖為其內部資料，其在提出系爭專利申請案之前，從未對外公開過該等內容，故不具證據適格性。惟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：所謂先前技術，指申請前已見於刊物、申請前已公開實施或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技術，說明書應記載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，並客觀指出技術手段所欲解決而存在於先前技術中的問題或缺失，記載內容應儘可能引述該先前技術文獻之名稱，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，以利於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之間的關係，且據以進行檢索、審查，此於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、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第 1.2.3 節等均有明文規定。發明說



證據 2 圖 1：



參證 2 圖 1：

